

总主编 ◎ 杨坚争

NET
WORK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实训教材

经济法与 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主编 ◎ 杨坚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 杨坚争

ZEI
E
ORK

000 10100 010101 10101

高 职 高 专 电子 商 务 应 用 技 术 实 训 教 材

经济法与 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主 编 杨坚争
副主编 赵延波
刘丽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杨坚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实训教材

ISBN 978-7-300-08891-4

I. 经…

II. 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3647 号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实训教材

总主编 杨坚争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主 编 杨坚争

副主编 赵延波 刘丽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印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9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3 000 定 价 25.00 元

总序

林连民编《电子商务概论》	朱廷本编《电子商务基础与实践》
董琳编《电子商务》	张海平编《电子商务》
顾基伟编《电子商务》	王立新编《电子商务》
朱廷本编《网络营销》	周鹏编《网络营销》
顾晋平编《电子商务》	顾晋平编《电子商务》
黄惠玲编《电子商务》	黄惠玲编《电子商务》
朱芳编《网络营销》	顾英编《网络营销》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方式，受到社会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适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全国约有 5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设置了电子商务专业。

高职高专教育承担着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培养实用性人才的艰巨任务。如何将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培养成为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实用性技术人才，高职高专院校都在进行探索。教材建设是这种探索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目前情况看，国内已经出版了多套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系列教材，这些教材对于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推动电子商务教学改革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本套系列教材在借鉴这些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力图以新的思路探索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的编写方法，以改变忽视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实用性、操作性能力的培养，而将高职高专教材撰写成本科教材的缩减本的现象。

本套教材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采取本科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相结合的方法，以高职高专教师为主，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通过综合性案例、理论阐述、操作训练三个基本环节，使学生能够了解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理解电子商务的基本理论，并具有电子商务应用的实际操作技能。
2. 本系列教材认真分析了社会对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学生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实用性，构造与之对应的系列课程教材（见表 0—1）。



表 0—1

社会需求与本系列教材的对应

社会对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学生的基本要求	对应的系列课程教材
1. 理解电子商务	1. 电子商务概论
	2. 电子商务技术基础
2. 营销调研	3. 网络营销调研技术
3. 电子商务项目规划与管理	4. 电子商务项目管理
4. 电子商务网站设计与建设	5.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建设
5. 网络营销策划与实施	6. 网络营销技术
6. 物流配送服务	7. 电子商务物流技术
7. 电子支付与安全	8. 电子商务安全与支付技术
8.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	9.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9. 电子商务实际操作能力	10. 电子商务实验教程

3. 以实用技术为重点，突出教材的应用性。整套教材的编写紧紧围绕高职高专实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突出实用技术的教学，力求使学生学以致用。除《电子商务概论》外，其他9本教材均与相关技术有关。在编写中，全套教材强调教材的技术性和先进性，注重形象思维和引导性操作，使学生能够在全面了解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理解电子商务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具有电子商务应用的实际操作技能。

4. 教材的知识点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电子商务师标准》挂钩。本系列教材在强调教材的先进性，以及注重形象思维和引导性操作的同时，兼顾与相关电子商务职业标准的联系。本系列教材的总主编是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电子商务师标准》的起草者，对《电子商务师标准》有深刻的理解。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中，编写者将课程开设与《电子商务师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关性分析，进而规划出本系列教材的相关内容（见表0—2）。

表 0—2 《电子商务师标准》与本系列教材的对应

本系列教材设计	《电子商务师标准》	职业功能(一级)	职业功能(二级)	职业功能(三级)	职业功能容(四级)
电子商务概论	2.2.2 电子商务基础知识				
电子商务实验教程		一、网页制作	一、网页制作		
电子商务技术基础		二、网络营销信息收集与交换	二、网络营销信息收集与交换		
网络营销调研技术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建设				一、电子商务系统规划与建设	一、电子商务系统规划与建设
电子商务项目管理				二、电子商务系统管理 四、商务网站评估	二、电子商务系统管理 四、电子商务评估
网络营销技术	2.2.3 网络营销基础知识	三、网络营销 四、电子交易	三、网络营销 四、电子交易	三、电子商务系统运营	三、电子商务系统运营
电子商务物流技术	2.2.4 物流基础知识			五、物流信息管理 六、网络采购	
电子商务安全与支付技术	2.2.5 电子商务安全基础知识	五、电子商务安全管理	七、电子商务安全管理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2.2.6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考虑到电子商务教学的特殊要求，本系列教材专门建立了教学资源库，内容包括：

(1) 多媒体资料：利用多媒体形式，开展网上教学，演示电子商务实际操作程序，使学生可以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接受本教材的教学内容。

(2) 电子教案：利用幻灯片形式，将每本书各章内容进行提炼，以减轻教师繁重的备课任务，也便于学生掌握全书基本要点。

(3) 辅导材料与综合练习：辅导材料介绍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与重点，综合练习则根据各章主要内容与重点总结出各类练习题。读者可以通过辅导材料和综合练习，进一步加深对本书内容的理解。对于教师，还提供了配套的教学试卷。

(4) 教学案例：根据全书结构和各章的内容，筛选了部分相关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跟踪、介绍与分析，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电子商务的内涵和运作方式。

(5) 实验教学：建立了网上电子商务实验平台，提供与教学内容密切联系的教学实验，引导学生直接进入互联网，开展各类网上实验，体验电子商务的实际感觉。

该教学资源库由人大教研服务网提供技术支持，登录 <http://www.ttrnet.com> 后，即可享受上述内容所带来的教学与学习便利。

对于电子商务这样一个新兴行业以及电子商务专业这样一个新兴专业，可以说，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方式是一种全新的尝试。教材能否适应社会对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学生的要求，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笔者恳请有关教师、专家和读者对本书的体例和内容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修改和调整，更好地适应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要求。

该系列教材在组织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电子商务图书和专业文献，并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坚争

2006年2月5日于上海

序言

电子商务法是本教材的分支，主要研究网络环境下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电子商务法是研究在电子商

务活动中产生的法律问题的一门学科。本书将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

究。本书将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际，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际，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际，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际，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际，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理、法律制度、法律风险等进行系统研究，同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



因特网环境中商务活动的法律。因特网的产生，使传统的实体市场分化为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在交易主体、交易条件、交易程序上都有很大差异。因此，针对这一新事物法律调整的需要，电子商务法应运而生。

本书包括 12 章，各章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较好地涵盖了经济法和电子商务法的各个方面，形成了“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课程的整体体系。

本教材的基本教学时数以 45~60 学时为宜。文科院校可以详细讲述全部内容，理科院校可以根据教学安排适当删减“法律基础”课程已经讲过的内容。本教材适合于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以及经济、贸易、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法学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写作的分工如下：第一章杨坚争、吴弘，第二章赵延波、殷敏，第三章朱兆敏、赵延波，第四章赵延波、朱国华，第五章赵延波、朱国华，第六章赵延波，第七章赵延波、刘胜题，第八章杨坚争、雷玲，第九章杨坚争、方有明，第十章刘丽华、杨坚争，第十一章杨坚争、王景河，第十二章刘丽华、杨立钒。全书由杨坚争、赵延波、刘丽华负责统稿。

为配合教学，本书配套了教学课件，内容包括电子教案、教学案例、综合练习等。有需要的读者可以登陆 <http://www.crup.com.cn> “资源中心”索取。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书籍和资料，在此谨向所有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杨坚争

cnyangjz@163.com

2008 年 1 月

目录

第1章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7
第四节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关系	17
第2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	23
第二节 公司制度	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3章 其他市场主体法	4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第4章 破产法	6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9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71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	89
第5章 合同法	9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2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116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20
第6章 担保法	12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25
第二节 保证	129
第三节 抵押	136
第四节 质押	141
第五节 留置	144
第六节 定金	145
第7章 市场秩序法	14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9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74
第8章 电子签名法	180
第一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	180
第二节 电子认证服务法律关系	186
第三节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管理	196

第 9 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200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204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效力	209
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214
第五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关系	221
第 10 章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网络广告及其法律规制	225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232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236
第 11 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电子支付基础	241
第二节 电子支付（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问题	249
第三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	256
第四节 网上银行的法律规范问题	261
第五节 电子支付中的法律责任	265
第 12 章 网络环境下的产权保护	271
第一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271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79
第三节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281

第1章

CHAPTER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概述

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电子商务法是调整电子商务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本章在介绍了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经济法律关系、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的关系，为具体应用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的理论，以及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与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特征构成一个整体，成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



质利益关系；再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既包括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也包括由民商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

从狭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经济法调整的就是由国家对经济进行协调、对市场进行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经济的协调与干预，既包括间接调控，也涵盖直接管理；既体现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行使经济管理权的特征，也反映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需要。国家对经济的协调与干预，不仅反映了不同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的共同特点，也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控的需要。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如经济法概念中所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即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秩序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国有资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必须首先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基本活动准则。

（二）市场秩序关系

市场秩序关系是指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秩序关系的调整，一方面是对市场交易的一般行为规定共同规则和普遍要求，另一方面又根据各个不同市场的特点，分别制定具体规则和特殊要求，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市场的安全、健康运行。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就是国家以直接方法（计划、组织等）或间接方法（补贴、优惠等），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与环境，以及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

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执行调控的机构等，确保宏观经济有效调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四) 国有资产关系

国有资产关系是指国家以所有者的身份将国有资产投入市场，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并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管理的经济关系。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有资产往往参与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等竞争性不强的领域，以保证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的。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国有资产参与的范围还要大很多。但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必须与作为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严格区分开，即国家的“运动员”职能应区别于“裁判员”职能。经济法对国有资产关系的调整，既要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流失，又要理顺国有资产投资的体制与程序，还需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的方法与途径。

(五)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对劳动者和其他需要扶持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经济权益，进行保障性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因为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又都有自己各自的意志，进行着各自有意识的经济活动。经济法要求当事人的意志必须以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为依据。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规定和确认的社会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它不会自动变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经济法的规定和确认，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不会具有法律性质，这样人和人之间无法律性质的关系也不



会成为法律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调整，才会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成为思想意志关系，从属于上层建筑。从此意义上讲，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必要前提；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必然后果。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人们的行为，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而且具有强制性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犯，都可请求法律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组织或个人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均可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国家职能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国家协调经济、干预市场的职能要通过国家机关实施，所以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重要的主体。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细胞”，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主体，它数量大、种类多。社会组织主要又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企业，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也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二是事业单位，即拥有财政预算或其他拨款，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三是社会团体，即根据自愿原则组织社会活动的群众团体、公益组织和学术团体等。社会组织也是市场主体的主要部分。

3. 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和人员

其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部门、分支机构、经营者、劳动者。他们都是社会组织内部经营管理关系的当事人，如内部承包、劳动合同等。除了分支机构（持有营业执照）可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外，其他部门、人员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企业）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

品汽 4. 公民个人：指以个人（或家庭）身份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如农村承包户和个体工商户），或由经济法专门规定的个人。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承担的经济义务。权利、义务是一致的，但不一定是完全平等的。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有三层：第一，依照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有权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参与竞争等），也有权不做出一定行为（如拒绝摊派）；第二，在经济法规定范围内，经济法主体为实现自己权利，有权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企业办理年检），也有权要求他人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要求企业不作虚假宣传）；第三，当他人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经济法主体可请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

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1）经济职权。这是国家机关协调、干预市场时行使的法定或国家授予的权利，如决策、指挥、许可、批准、撤销、审核、认可、监督、检查等。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而且不允许国家机关随意放弃、转让。

（2）财产所有权。即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财产所有权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3）国有资产管理权。这是国家授权机构或授权部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的统一管理的权利，目的是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经营管理权。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同企业的权利范围有所不同：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非国有企业则享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利。

（5）请求权。即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或要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